

Gourmet Master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致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參酌上市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規範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特定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三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內容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

Gourmet Master Co., Ltd.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內容，界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並按規定方式辦理公開揭露作業程序。

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並應自行承擔主管機關規範之罰則。

第五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於本作業程序制定及修訂後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且應每年至少一次提醒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注意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內容。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條、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並確實執行。

第七條、聲明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且確實執行。

第八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